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學系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文學院學士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時間：112 年 3 月 31 日
※以掛號郵寄，考生亦可至本系網站查詢相關資訊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甄試日期</td><td>112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</td><td>甄試時間</td><td>上午 9：00 起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甄試地點</td><td>文學院一館</td><td>本班網址</td><td>http://ipla.ncu.edu.tw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>03-4227151 分機 33030</td><td>傳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面試時間衝突申請</td><td colspan="3">本班採一對一面試，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面試時間公告後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指定項目內容</td><td>審查資料</td><td colspan="3">項目：修課紀錄（A）、課程學習成果（B.書面報告、C.實作作品 ）、多元表現（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）、學習歷程自述（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P.就讀動機、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）
說明：
1. 【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】請至招生資訊網 (https://admission.ncu.edu.tw/) 上方【學士班-申請入學】或本班網頁【招生資訊】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。
2. 考生須於 112.05.04 至 112.05.06 下午 9:00 前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https://www.cac.edu.tw) 完成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及確認作業。</td></tr>
<tr><td>甄試說明</td><td colspan="3">1. 面試：一對一進行，評量考生的口語表達與批判思考能力。
2.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（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）至少 1 名。考生請於 5 月 6 日前將證明文件（證明效期須包含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，即 112 年 5 月 6 日）以電郵寄至 ncuipla@ncu.edu.tw。寄發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：
一、甄試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文學一館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）
二、甄試日期：112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
三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1. 面試採一對一方式進行，詳細時間表及報到地點預計於 5 月 17 日公告於本班網頁。
2. 請依指定報到時間，至指定地點報到。
3. 每名考生的面試時間為 30 分鐘。
4. 考生應隨身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）入場應試。
5. 除身分證件、文具以外，不得攜帶任何資料與書籍進入考場。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不得隨身攜帶，請確實關閉行動電話之鬧鈴設定、移除穿戴式裝置後，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</td></tr>
</table>